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5/09-10號文件

檔號：CB1/BC/9/08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2. 根據現行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當局會定期進行3種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與當時市場的薪酬情況。這3種調查分別為：(i)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調整幅度；(ii)每3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薪酬與學歷及／或經驗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以及(iii)每6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薪酬趨勢調查機制

3.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授權進行。調查委員會由3方組成，分別是代表4個中央評議會的10位職方代表、代表政府當局的3位管方代表，以及兩個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即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3位成員。這3位成員並不是官方代表，亦不是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由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內的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並由調查委員會監督。

4. 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按高層、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¹等3個薪酬趨勢總指標臚列。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在扣除相關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以佔該薪金級別的總薪金開支的百分比表示)後，便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自1989年起已採用此方法。

5. 在完成薪酬趨勢調查後，當局會就向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徵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以下6項因素——

- (a) 薪酬趨勢淨指標；
- (b) 經濟狀況；
- (c) 生活費用的變動；
- (d) 政府的財政狀況；
- (e)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
- (f) 公務員士氣。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向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與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有所不同，當局會再次諮詢職方，然後再徵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意見。

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

6. 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調查期涵蓋2008年4月2日至2009年4月1日的12個月。是次調查蒐集了121間公司共185 321名僱員(包括88間規模較大的公司中的182 982名僱員和33間規模較小的公司合共2 339名僱員)的薪酬調整數據(包括基本薪酬和浮動薪酬，例如花紅)。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即薪酬趨勢總指標)及從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2008-2009年度相關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後，便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如下——

¹ 3個薪金級別的薪幅分別為——

- 高層：總薪級表第33點以上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38點或同等薪點(現時為48,401元至97,545元)；
- 中層：總薪級表第10至33點或同等薪點(現時為15,785元至48,400元)；及
- 低層：總薪級表第10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現時為低於15,785元)。

<u>薪金級別</u>	<u>薪酬趨勢 總指標 [A]</u>	<u>遞增薪額 開支 [B]</u>	<u>薪酬趨勢 淨指標 [A] – [B]</u>
高層	-4.79%	0.59%	-5.38%
中層	-1.34%	0.64%	-1.98%
低層	-0.17%	0.79%	-0.96%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

7. 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對2009年薪酬調整的要求概述如下——

<u>中央評議會</u>	<u>對薪酬調整的要求</u>
(a)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凍結所有3個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
(b) 警察評議會職方 ²	低層薪金級別：+0.75%；中層薪金級別：+0.83%；以及高層薪金級別：-1.59%
(c) 紀律部隊評議會	依照既定的機制
(d)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並無收到高層及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凍結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

2009-2010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8. 在2009年6月16日，經考慮上文第5段所載的6項因素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其會議上決定應向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以下薪酬調整方案，以作進一步諮詢 ——

- (a) 凍結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及
- (b) 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的公務員減薪5.38%³，但高層薪金級別內的任何一個薪點均不應低於48,700元(即較中層薪金級別的上限48,400元多300元)。

² 警察評議會職方要求薪酬調整嚴格遵照薪酬趨勢總指標，而此薪酬趨勢總指標的計算應該剔除公司編碼為L057及L080(見第23段)的兩間公司的數據，因為警察評議會職方認為這兩間公司不應被包括在2009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內。

³ 據政府當局所述，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並沒有涵蓋首長級公務員。按照自1990年以來一直採用的安排，政府當局建議這些公務員在2009-2010年度的薪酬調整幅度與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看齊，即減薪5.38%。

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最終決定

9. 經考慮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對薪酬調整方案的回應，以及既定機制所訂的相關因素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9年6月23日決定，在2009年6月16日所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見上文第8(a)及(b)段)應為最終決定。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決定，應向立法會提交《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由未來一個日子起落實上述的公務員減薪安排。

條例草案

11. 當局在2009年7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及二讀。條例草案大致上以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3年12月制定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574章)和《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第580章)作為藍本，其目的是把下述公職人員的薪酬調低5.38%(但減薪後任何一個薪點的金額均不應低於48,700元)——

- (a) 按公務員薪級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薪級表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人員薪級表所訂薪點支薪，而所得薪酬的港元價值款額超過48,400元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
- (b) 審計署署長；及
- (c) 並非公務員或廉署人員，但其薪酬是可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某個薪點釐定及調整，而月薪超過48,400元的其他公職人員。

12.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減薪安排將於條例草案生效⁴後的第一個月的第一天實施。

法案委員會

13. 在2009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⁴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條例將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生效。

14. 法案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6次會議，而政府當局出席了其中5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在其中兩次會議上分別聽取29個團體(大部分是公務員職工會)的代表及資助機構的代表，就條例草案及相關事宜表達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有否符合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15. 法案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關注事宜，是政府一方面決定削減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5.38%，減幅與本年度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完全相同，但另一方面卻決定凍結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即使該兩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亦出現負數(即分別為-0.96%及-1.98%)。儘管政府當局已明確指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嚴格按照既定的機制就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委員質疑為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各項相同的因素後，決定只削減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並且減幅沒有任何緩減。委員關注到，此種不同的對待(相對於凍結低層及中層薪金級別薪酬的決定)既不公平，亦造成分化。他們並質疑，此做法有否偏離既定的機制。部分委員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未有合理地考慮相關因素。他們亦質疑減薪的做法，因為經濟已出現復蘇，而且一如消費物價指數出現的正數所反映，生活費用亦在上升。

16.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不會機械式地採用某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作為該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政府當局重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3個薪金級別和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所作的決定，是有充分考慮既定機制下的6項因素。就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察悉，低層及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出現輕微的負數(約為-1%至-2%)。考慮到上述薪酬趨勢淨指標出現的負數輕微、通脹環境溫和，以及這兩個薪金級別公務員的穩定性和士氣(包括有關公務員承受減薪的能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凍結他們在2009-2010年度的薪酬。另一方面，考慮到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及既定機制下的其他因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的公務員在2009-2010年度應減薪5.38%(即與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等)，並同時作出附加安排，訂明此薪金級別內的任何一個薪點在減薪後均不應低於48,700元。政府當局表示，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人員的薪酬調整，與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不應被理解為當局沒有充分考慮其他5項因素。

17. 政府當局又指出，政府的政策從來不是按劃一的幅度調整全體公務員的薪酬。政府當局表示，於過去20多年來，當局甚少就3個薪金級別實施劃一的薪酬調整幅度。

18. 關於近日整體經濟狀況有所改善，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情況會在下次(涵蓋2009年4月2日至2010年4月1日的12個月)的薪酬趨勢調查中反映。根據既定的機制，2010-2011年度的公務員薪酬如作出調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時，會充分考慮有關的轉變。政府當局又解釋，在當局就該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後，如政府就減薪／增薪所作決定受經濟狀況其後出現的轉變所影響，此做法並不符合既定的公務員薪酬政策。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按政府當局的解釋，員工士氣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特定薪金級別員工的承受能力。涂謹申議員指出，在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的人員當中，薪酬遠低於10萬元(例如按總薪級表第34點支薪，現時薪酬為50,475元)的人員，與薪酬高於10萬元的人員之間所存在的薪酬差幅很大，而後者對減薪建議的承受能力當然會較高。若承受能力是一項考慮因素，便未必適宜就所有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的公務員實施-5.38%的薪酬調整幅度，因為這是一個不小的減幅。涂謹申議員詢問，當局應否考慮以按比例計算的方式實行減薪。

20.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按比例計算方式，並不符合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根據有關的機制，當局把非首長級公務員組成3個薪金級別，用於釐定公務員薪酬應如何向上和向下調整。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就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公務員每6年進行一次薪酬趨勢調查所採取的5個薪金級別的做法，供委員參考。

21. 譚耀宗議員表示不反對建議的減薪幅度，因為有關幅度是依循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他亦支持凍結低及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因為這些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只是出現輕微的負數。

有關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爭議

22. 法案委員會察悉，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並未獲得調查委員會16名成員一致接納和確認。調查委員會在2009年6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的結果時，在16名調查委員會的成員當中，4名成員(即警察評議會職方兩名代表及香港政府華員會兩名代表(當中一名代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另一名則代表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沒有接納和確認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警察評議會職方質疑為何把(編碼為L057及L080的)兩間公司納入2009年的

調查範圍內。他們聲稱，由於這兩間公司未獲得調查委員會按既定的機制在其一次會議上正式通過，因此根本不應被納入調查範圍內及用於計算薪酬趨勢指標。另一方面，香港政府華員會的代表認為，計算薪酬趨勢指標時採納編碼為L080的公司所提供的數據，與薪酬趨勢調查所使用的調查方法的某些計算準則有抵觸。

23. 部分委員詢問，鑒於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並未獲得調查委員會16名成員一致接納和確認，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動議修正案，降低建議的調整幅度。就此，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警察評議會職方的建議，即要求薪酬調整嚴格遵照薪酬趨勢總指標，而計算此薪酬趨勢總指標時應剔除編碼為L057及L080的兩間公司的數據，因為警察評議會職方認為，這兩間公司根本不應被納入2009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內。

24. 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充分考慮部分職方代表所表達的上述意見及關注。行政長官亦已考慮警察評議會職方向行政長官作出的呈請，即要求進行正式仲裁，以糾正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行政長官信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是嚴格遵照有關的調查方法進行。因此，政府認為無需透過剔除編碼為L057及L080的兩間公司的數據來調整(以薪酬趨勢指標的形式列出的)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政府當局又指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較早前的會議上，曾就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以及有關的職方代表對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所提出的質疑進行討論。調查委員會的秘書處當時已就有關把該兩間公司納入調查內，以及計算2009年薪酬趨勢指標時包括該兩間公司的數據等關注事宜作詳細解釋，並已提供相關的機密資料，供委員參閱。

減薪建議對有關的公務員的影響

25. 鑒於當局在2002年分別只削減高層(包括首長級)、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4.42%、1.64%及1.58%的薪酬，而在2004年及2005年每個薪金級別則一律減薪約3%，委員指出，5.38%的建議減幅是回歸以來前所未見的最高幅度。委員認為，減薪建議會嚴重影響有關的公務員。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體恤受影響的公務員，尤其是按總薪級表第34點(即高層薪金級別中最低薪點)支薪的人員。何鍾泰議員指出，不少按總薪級表第34點支薪並且屬於專業職系的公務員，他們只是剛取得特許工程師、測量師或建築師的專業資格。這些人員一般並非十分富裕，可能會難以承受5.38%的薪酬減幅。部分委員特別指出，所有在較早前一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公務員員工協會均一致反對減薪建議，並關注到減薪建議會打擊員工士氣及不利於挽留人才。

26. 政府當局解釋，進行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時，均只會收集接受調查公司內收入屬於每個薪金級別指定薪酬範圍內的僱員，在調查期間的實際薪酬變動數據。因此，透過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收集的薪酬調整數據是反映與公務員薪酬相若(按實際金額計算)的私營機構僱員，在2008年4月2日至2009年4月1日的12個月內的實際薪酬變動情況。政府當局又請委員注意，一如以往數年，就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到落實薪酬調整建議之間會相距一段時間。換言之，條例草案現時提出的減薪建議，反映與公務員薪酬相若的私營機構僱員去年的薪酬趨勢。對於委員就減薪對有關公務員的生計所帶來的影響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進一步指出，減薪建議不會影響合資格公務員根據居所資助計劃可獲得的津貼額(平均約為每月15,000元)。此外，根據上文第11段所述的附加安排，就該等按總薪級表第34點支薪的人員所建議的實際減薪金額只是每月1,775元。

27. 由於政府當局堅持認為，當局是按既定機制就2009-2010年度的公務員減薪建議作出決定，故此減薪建議為恰當和合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部分公務員員工協會就減薪幅度提出的各項反建議，以得出受影響公務員或會認為是可以接受的中間方案。吳靄儀議員提到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的建議，即至少應凍結按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支薪的人員的薪酬，因為這些人員通常都是介乎30至40歲，他們剛成家立室，家庭及財政負擔沉重。何鍾泰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職方的下列建議——

- (a) 因應有關期間的通脹率(2.47%)，把減薪幅度由5.38%調低至2.91%；或
- (b) 減薪幅度應由5.38%調低至3.4%，因為凍結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實際上是將該薪金級別-1.98%的薪酬趨勢淨指標所顯示的減幅擱置，故此在釐定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時，亦應將相同幅度的減幅擱置。

2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須依循既定的機制，把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人員的薪酬削減5.38%。根據現行機制，政府認為委員提出的其他建議並不恰當。部分委員認為，與2002年的情況比較，現時的經濟狀況和政府的財政狀況並非如當時般嚴峻。他們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重新考慮是否有真正需要強行落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

公務員減薪對社會及資助機構的影響

29. 部分委員表示反對條例草案，理由是此舉或會引發私營機構的連串減薪潮，因而可能會打擊消費意欲及窒礙經濟復蘇。他們認為，公務員薪酬穩定對社會整體穩定有影響，因此應維持公

務員薪酬穩定。政府當局表示，減薪建議或會引致消費開支出現某程度的縮減，但就整體情況而言，縮減的程度應為微不足道。當局重申，政府有需要依循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維持此機制的公信力。

30. 委員表示關注條例草案對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酬所帶來的影響。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除那些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學校界別員工外，政府一般並不參與訂定或調整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這是有關機構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事。政府不會把適用於公務員的任何薪酬調整安排，直接應用於資助機構的僱員或僱主。然而，根據既定的做法，對於那些按一個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因子而變動的方程式而調整資助金額的資助機構，在公務員薪酬作出調整後，政府亦通常會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額。這些資助金額涵蓋大部分接受政府經常性資助的機構。

31. 政府當局解釋，就醫管局的情況而言，其資助額的相關部分(例如個人薪酬撥款)會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加權平均值調整(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2009-2010年度的加權平均值為-1.56%)。至於以整筆撥款方式獲得資助的社會福利界別資助機構，資助額相關部分(例如個人薪酬)通常會根據在緊接整筆撥款津貼制度實施之前記錄的個別機構的定影員工結構調整。由於某些受資助福利機構在該指定的定影時間沒有員工按公務員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的薪金水平支薪，它們不會受條例草案影響。至於該等會受條例草案影響的機構，由於在指定時間的定影員工結構各有差異，資助額的調整幅度亦不盡相同。

32. 為確定條例草案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僱員可能造成的影響，法案委員會曾以書面向該等院校作出查詢。法案委員會從各院校的書面回覆得悉，除了香港城市大學在大學的校董會就有關事宜作進一步討論前不能就此提供資料外，其餘的院校均表示可能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就其員工的薪酬作出某形式的調整。

33. 法案委員會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與醫管局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會面。法案委員會察悉，一俟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醫管局會對月薪超過48,400元的醫管局員工實行薪酬調整。基於合約的原因，該局須就減薪取得有關員工同意。醫管局已表示會透過既定的員工諮詢機制充分諮詢有關員工，以及處理他們對減薪建議的關注事宜。該局預計所有受影響員工均會同意減薪建議。醫管局已向委員保證，沒有員工會因為不同意減薪而被解僱。同樣地，在同一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表示只會對月薪超過48,400元的僱員實行薪酬調整。應委員的建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已同意考慮如一旦落實薪酬調整建議，便會發出指引訂明有關的適當安排，供相關的受資助社會福利機構參考。

34. 政府當局表示，一俟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社會福利署會向那些會受影響的受資助社會福利機構發出函件，提醒該等機構需遵守多項原則，當中包括：其薪酬調整政策不應與個別員工的僱傭協議或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有抵觸；以及有關的政策應與相關資助機構的現行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一致。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一個處理投訴的獨立委員會會跟進資助機構員工就其僱主作出不公平安排提出的任何投訴個案。

透過立法減薪是否恰當

35.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在2002年首次透過立法實行減薪。她當時已就有關的做法表示反對，認為此舉是濫用立法制度。何鍾泰議員亦表示反對政府透過立法落實公務員減薪。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尋求透過更改公職人員的僱用條款來單方面削減他們的薪酬，是違反合約精神。

36. 譚耀宗議員亦表示關注現時透過立法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做法。鑒於立法程序無可避免會需要一些時間方可完成，譚耀宗議員認為，在立法會審議相關條例草案期間，由於職方可能會就減薪幅度提出不同的反建議，整個過程會引發衝突和不明朗的情況。他又指出，目前的機制招惹公務員薪酬"加快減慢"的批評，因為落實減薪涉及立法程序。

3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樂意考慮透過任何更妥善的方法落實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但政府當局所取得的法律意見是，為求清楚明確，以及避免在法律上可能會受到質疑，當局須透過立法實施公務員減薪。吳靄儀議員指出，在2002年審議一項類似的條例草案時，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定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一般性賦權法例，訂明可向上和向下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法律架構。當時的法案委員會認為，在處理公務員減薪的事宜上，一般性賦權法例會較一次過立法更為恰當。

3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個包括主要員工工會及公務員事務局代表的諮詢小組，已就實施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的有效方法進行討論超過兩年。然而，諮詢小組所有職方代表均反對制定任何一般性賦權法例，並屬意在每次有需要減薪時，透過制定一次過的法例落實減薪的安排。政府當局又表示，即使制定擬議的一般性賦權法例，所建議的任何薪酬調整幅度仍須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明。

條例草案的條文

釋義(條例草案第2(2)條)

39. 法案委員會察悉，《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574章)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第580章)並無訂

定類似條例草案第2(2)條的條文。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8條所提述的公職人員(即不屬公務員、條例草案第6(2)條所涵蓋的廉署人員或審計署署長)的薪酬及／或津貼的調整規則可以有多個組成部分，包括參照公務員的增薪。舉例而言，輔助隊(輔助警察隊除外)成員的薪酬及津貼，是每兩年按照自上次檢討以來的平均公務員薪酬增幅及消費物價指數升幅調整一次。有關的政策用意是公職人員的月薪如多於48,400元或公務員增薪是釐定其薪酬及／或津貼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則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減薪建議，亦應被視為釐定其薪酬及／或津貼的一個組成部分。為達到此政策目的及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新訂的第2(2)條，以就第574章及第580章作出改善。委員對此項新訂條文沒有意見。

高層薪金級別任何一個薪點均不應低於48,400元的附加安排(條例草案第3(2)條)

40.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內的一項建議，就是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在2009-2010年度應減薪5.38%(即相等於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就此同時作出的附加安排是高層薪金級別內的任何一個薪點在作出上述調整後均不應低於48,700元(即較中層薪金級別的上限多300元)(條例草案第3(2)條)。當局認為有需要作出建議的附加安排，因為如落實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薪酬維持不變的建議方案，這個薪金級別在總薪級表上最高的薪點會支取月薪48,400元，而當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被減薪5.38%的建議落實後，高層薪金級別在總薪級表上最低的薪點則會支取月薪47,760元。換言之，一個按較高薪點支薪的公務員的月薪會比一個按低於其一個薪點支薪的公務員的月薪為低。同樣的異常情況亦會在警務人員薪級表及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出現。此薪級表設計既不合乎邏輯，從員工管理的角度而言，亦極不理想。因此，當局建議作出附加安排，以維持高層薪金級別薪點較中層薪金級別的上限多300元的"差額"，以解決此問題⁵。此建議亦可令當局日後進行每年薪酬趨勢調查時，可繼續沿用目前3層薪金級別的分界線。

⁵ 以下列表載述各相關薪級表內高層薪金級別最低薪點的實際減薪幅度 ——

	高層薪金級別 內最低薪點	目前的金額	建議的金額	減幅
總薪級表	34(33A)	50,475元	48,700元	3.52%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20	50,170元	48,700元	2.93%
警察人員薪級表	36	50,170元	48,700元	2.93%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	28	51,160元	48,700元	4.81%

41. 委員對此項條文及建議的附加條件沒有負面意見。

明示授權作出調整(條例草案第12條)

42. 條例草案第12條更改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使這些僱傭合約就條例草案作出的薪酬或任何津貼金額的調整給予明示授權。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解釋，鑒於終審法院就律政司司長訴劉國輝及其他人(2005) 8 HKCFAR 304一案作出的判詞，當局明白沒有絕對必要加入此項條文。然而，為免生疑問及為求與第574章及580章貫徹一致，當局把此項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內。李卓人議員認為，此項條文並不恰當，因為其明示授權政府更改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政府當局解釋，加入此項條文是為使條例草案更明確。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條例草案附表第1部

43. 條例草案附表第1部訂明，下列屬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的各个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點範圍內的薪點金額，由條例草案生效後翌月第一天起削減5.38%(但減薪後任何一個薪點的金額均不應低於48,700元，即較中層薪金級別上限的金額多300元)——

- (a) 總薪級表 —— 34(33A)點至49點；
- (b) 警務人員薪級表 —— 36點至59點；
- (c)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 1點至4點；
- (d)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 20點至38點；
- (e) 首長級薪級表 —— 首長級薪級第1點至首長級薪級第10點；及
- (f)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至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7點。

4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9年10月20日作出多項決定，當中包括按情況妥為接納及調整——

- (a) 由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提交的文職首長級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的薪酬和增薪點建議；及
- (b) 由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提交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的薪酬和增薪點建議。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決定，待財委會批准後，有關薪酬及增薪點的建議(包括經調整的部分)將追溯自2009年4月1日起生效。就此，在2009年11月18日財委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薪酬及增薪點提出的建議(包括經調整的部分)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會在2009年12月4日提交財委會批准。

45. 待財委會批准後，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首長級薪級表和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的頂點將修訂如下，並將追溯自2009年4月1日起生效 ——

- (a)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在現行薪級表的頂點(即第38點)之上加設一個薪點，即第39點；
- (b) 首長級薪級表：刪除首長級薪級第10點和第9點，首長級薪級第8點會成為該薪級表的新頂點；及
- (c)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刪除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7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6點會成為該薪級表的新頂點。

46. 待財委會批准上文第45段所載修訂後，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附表的第1部，藉以 ——

- (a) 提述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所加設的第39點；及
- (b) 反映首長級薪級表及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所作的修訂，即刪除首長級薪級第10點和第9點，以及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7點。

47. 政府當局解釋，提出擬議修正案的目的，是確保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所加設的第39點的薪點，會一如高層薪金級別以內及以上的其他薪點，須被削減5.38%，以及不會再提述首長級薪級表和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已刪除的薪點。擬議修正案屬技術性質，而且完全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2009年6月23日的決定，即削減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所有公務員(包括首長級人員)的薪金5.38%(但減薪後任何一個薪點的金額均不應低於48,700元，即較中層薪金級別上限的金額多300元)。

48. 法案委員會對此等擬議修正案沒有異議。

恢復二讀辯論

49. 法案委員會在2009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完成審議程序後，委員未有就條例草案提出其他疑問。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12月1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該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會(法案委員會)反對《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該議案在3名委員贊成及1名委員反對的情況下獲法案委員會通過。法案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並作出總結，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會在2009年12月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0. 待財委會批准修訂相關的公務員薪級表後，政府當局會按照《議事規則》第57條的規定，動議有關的擬議修正案。

51. 在2009年11月20日最後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完結時，沒有委員表示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徵詢意見

52.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諮詢內務委員會

53. 在2009年12月4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8日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自2009年10月27日起)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合共：12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9年10月27日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

1. 建築署建築師協會
2.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協會
3.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
4.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5.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6.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7.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8. 政府醫生協會
9.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10. 政府水務專業人員協會
11. 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師協會
12.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13. 香港政府華員會
14.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15. 香港房屋署建築師協會
16. 香港房屋署土木工程師協會
17. 房屋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18. 香港房屋署園境師協會
19. 香港房屋署保養測量師協會

20. 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21. 香港環境保護主任協會
22.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23.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24.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25. 房屋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26. 房屋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27. 香港警隊海外督察協會
28. 香港房屋署規劃師協會
29. 警察評議會職方
30. 駐地盤人員協會
31. 警司協會
32.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8日